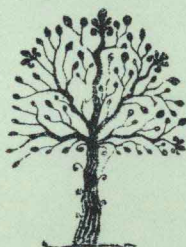


文库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 程序化路径研究

——基于反思法理论的视角

郭华春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文库

*On the Procedural Way to
Regulate Transnational Regulation of
Finance from a Reflexive Law Perspectiv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文库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 程序化路径研究

——基于反思法理论的视角

郭华春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程序化路径研究:基于反思法理论的视角 / 郭华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3552 - 9

I. ①规… II. ①郭… III. ①国际金融—金融监管—研究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601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25 字数/201千

版本/2012年7月第1版

印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52 - 9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 总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显,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何运用国际法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

荣的和谐世界?特别是,如何运用国际法,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信任、和谐相处,并通过公平、有效的安全机制,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坚持各国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上坚持以法治和多边主义为主,建设一个民主、公正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促进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建设一个互利、合作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承认世界多元性、承认人类文明多样性、承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利益的差异性,运用国际法主张在多样性中和谐共处,求同存异,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和谐世界。

根据和谐世界理念对国际法学研究的新要求,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组织一批青年学者对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关系的突出法律问题专题研究。这些专题包括:国际组织与国际体系架构;国际环境与资源保障体系;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理论与实践;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和谐经贸秩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国际法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机制与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国际海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21 世纪国际私法理论及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研究;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及其法律适用的新发展;各国涉外管辖权的理论与实践,等等。在这些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专著,共同组成《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这套文库基本目标是:学术研究服务于中国融入全球化的需要;服务于中国提倡的和谐世界思想的需要;服务于上海市建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航运和国际经济中心的需要;服务于我国涉外司法实践的需要;服务于培养人才的教學的需要。我相信,通过他们的不懈努力,这套文库一定会达到他们的预期目标,为繁荣我国的国际法学做出一份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曹建明

2007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引 论 / 001

- 一、问题之来由:金融监管中的德性、理性和反思性 / 001
- 二、问题之提出:如何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 / 004
- 三、问题之佐证:研究文献综述 / 006
- 四、问题解决之规划:命题界定、研究框架及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 024

第一章 反思法理论与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之契合 / 029

第一节 金融“跨国监管”解读:国家/私人之自主 / 029

- 一、“监管”解读:“元监管”属性 / 030
- 二、“跨国”解读:跨国效果 / 037

第二节 反思法理论要义:“自主”与“内化” / 040

- 一、反思法理论解读:“自主”与“内化” / 040
- 二、关于反思法理论价值的认识 / 046

第三节 反思法与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契合性 / 059

- 一、契合性之金融监管理论层面的证明:基于制度建构化解负外部性 / 059
 - 二、契合性之金融风险特性层面的证明:降低复杂性 / 063
 - 三、契合性之金融跨国监管特性层面的证明:规范自我监管 / 073
- 本章小结 / 074

第二章 程序化路径之金融跨国监管关系“自主”特性分析 / 076

第一节 金融跨国监管关系中的国家/私人“自主” / 076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与金融监管地位的提升 / 077

二、金融跨国监管中的国家与私人间关系:私人“自主”地位的
提升与失衡 / 078

三、金融跨国监管中的国家间关系:国家“自主” / 089

第二节 金融跨国监管网络化:国家/私人“自主”之结构 / 091

一、金融跨国监管的多层面结构:技术性与政治性之适配 / 091

二、金融跨国监管网络的互动机制:监管标准的跨国传播 / 102

三、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主权权力属性分析 / 109

第三节 金融跨国监管的“自我指涉”:国家/私人“自主”之互动
机制 / 115

一、监管竞争与监管合作之间的互动 / 116

二、监管竞争与监管套利之间的互动 / 122

三、监管竞争与监管俘获之间的互动 / 129

四、关于金融跨国监管领域“自我指涉”结构的认识与启示 / 136

本章小结 / 139

第三章 程序化路径之金融跨国监管关系“内化”分析 / 142

第一节 “内化”之程序化路径:平衡监管参与各方“自主” / 142

一、为什么需要“内化”:应然性与现实需求 / 143

二、为什么需要通过程序化路径来“内化” / 149

第二节 问责制:“内化”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程序化路径 / 153

一、问责制的包容性:求同存异 / 155

二、问责制完善“自我指涉”结构的功能:“有所顾忌”、塑造
共识 / 156

第三节 国家/私人“自主”之“内化”程序:完善“自我指涉”
结构 / 165

一、国家“自主”之“内化”程序 / 166

二、私人“自主”之“内化”程序:公司治理 / 176

三、关于程序化路径下法律的“自我指涉”结构之认识 / 187

本章小结 / 204

第四章 程序化路径之欧美金融跨国监管实践考察 / 206

第一节 “自主”与“内化”:Dodd-Frank 法案的方案 / 207

一、“授权”监管规则创制:关于监管机构“自主”及规范 / 208

二、以“自主”制约“自主”:负外部性的“内化” / 211

三、“自主”、“内化”思路对金融跨国监管的影响 / 217

第二节 欧盟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之程序化路径 / 221

一、欧盟以程序化路径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依据 / 221

二、Lamfalussy 程序与欧盟金融跨国监管规范创制程序化 / 225

三、Lamfalussy 程序规范欧盟金融跨国监管关系之功能 / 235

四、Lamfalussy 程序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的法律化安排 / 247

本章小结 / 250

尾 论 / 252

一、总结 / 252

二、启示 / 254

引 论

引论从为什么研究、研究什么、如何研究三个层面来阐述研究背景,对金融监管领域关于监管负外部性的研究现状做一系统考察以界定研究范围,并说明本书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一、问题之来由:金融监管中的德性、理性和反思性

金融危机推动了金融监管体制的变迁。金融领域出现问题后,各国的反应是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更多的规则来防止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其隐含的三段论是:人(包括金融从业人员)是理性的,基于理性设计的法律规则可以使金融从业人员以理性战胜贪婪这一德性,从而阻止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现行金融监管的关注点在于金融问题,对于构造金融监管的这种三段论基调则缺乏充分的反思。

1. 以监管应对监管缺陷

为应对金融风险,各国央行和监管机构于20世纪70年代建立了由国际清算银行(BIS)主持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随后,其监管领域由银行扩展至其他金融领域。20世纪90年代,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监管领域的应对策略主要是影响政府(而非市场)的行为,解决问题的办法主要是集中于各国国内机构改革以符合金融监管的“最佳实践”,并据此成立了金融稳定论坛(FSF)作为协调金融监管网络的组织,以及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来推动监管标准的实施和执行。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同样引发了对金融监管的广泛关注和质疑。不同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的大萧条时期(缺乏金融监管法律体制)和 90 年代的亚洲金融危机(当时很多亚洲国家金融监管法制较不完备),此次金融危机肇始于金融法律体系较为完备的美国。但是,各国关注点仍集中于加强监管的思路来应对金融危机:强调通过立法解决危机中暴露的具体金融监管问题。

事实上,正是监管促成了本次金融危机。正如美国参议员 Carl Levin 和世界银行行长 Robert Zoellick 所公开指出的,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是人为制造的经济灾难。^[1] 金融机构利用资本充足率、信用评级机构和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等金融监管规范来谋求其最大利益,而这些监管规范本身造成了一种虚假的安全感:金融创新(表面上)符合金融监管标准。金融危机爆发前,监管机构已经意识到所存在的问题,但由于监管俘获的影响,监管机构并没有采取解决措施。^[2]

金融危机发生后,政府机构基于民众要求采取更加严格的金融监管措施这种政治压力,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亡羊补牢”之嫌的改革措施。一旦危机意识消除,政府机构是否会面临要求放松监管以适应金融创新的压力,然后又带来新一波金融危机? 这种历史剧重演的可能性并非没有。也正因如此,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H. Posner)认为,在充分理解金融危机发生机制前,不宜仓促进行监管

[1] See Carl Levin, *Statement by Senator Carl Levin (D-Mich) On Upcoming Subcommittee Hearings on Wall Street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available at http://hsgac.senate.gov/public/index.cfm?FuseAction=Press.MajorityNews&ContentRecord_id=e3b20582-5056-8059-7656-a968b574b711, 2010-4-9. Jon Swaine, *Financial Crisis Is “Man-Made Catastrophe”, Says World Bank Chief*,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financetopics/financialcrisis/3187467/Financial-crisis-is-man-made-catastrophe-says-World-Bank-chief.html>, 2010-8-17.

[2] See Ross Levine, *th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Reform Lessons from the Recent Crisis* (BIS Working Papers No. 329),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work329.htm>, 2010-12-28.

改革。^{〔1〕}

因此,金融监管不仅需要通过金融模型之类的理性算计来解决金融的技术性问题,更需要反思基于理性算计的监管来应对监管缺陷这种模式本身所存在的局限性。简言之,金融监管需要关注人的德性和理性,更需要发挥人的反思性。

2. 法律与金融监管的关系

从应对金融危机的几次监管变革来看,其思维模式是:金融领域暴露问题→通过完善相关领域的监管制度来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金融领域暴露新问题→制定新的监管制度,如此循环往复。此种思维模式其实是基于一种理性主义的法治观:致力于假定人是理性的并运用人的理性能力创制出大量的监管规范来指导监管机构监管金融机构的行为,力图以“法”治来指导“人”治,最终实现维护金融稳定这一公共利益目标。

此种观点假定了“法”治可以实现金融领域的“大治”,具有线性思维模式之嫌:忽视了金融风险的复杂性以及这种复杂性所带来的金融监管关系的复杂性,更没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反思法律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关系,导致的后果不仅是各国“叠床架屋、重复建设”式地建立监管机构和监管规定,增加了监管成本和交易成本,更重要的是造成实质法的危机。相反,国际层面反而出现大量的软法性质的监管标准、出现“非法律化”^{〔2〕}现象,国际法在金融监管领域难以直接发挥作用,实际上存在被“边缘化”的危险。

问题的关键在于,在这种法治观影响下,法律没有“找准”自己在金融监管中的“位置”。国内层面“迷信”通过国家创制法律来治

〔1〕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资本主义的失败:〇八危机与经济萧条的降临》,沈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180页。波斯纳在该书中对于本书中的“理性”、“德性”做了非常精辟的阐述,指出金融危机的根源不在于资本家的贪婪而在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失灵。

〔2〕 此处“非法律化”中的“法律”指的是传统意义上由国家创制的法,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同后文所提及的法律化理论中的“法律化”有所不同。

理金融问题的功能,忽视了金融机构等私人的能动性,造成法律规范的大量创制却无法降低金融危机爆发的概率。国际层面,国际法囿于“约束力”这一形式化的标准,在如何规范金融监管层面的权力和利益之争、推动合作方面,作用并不明显。

由此,有必要反思法律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关系这一基础性的理论问题。金融监管不仅要考虑如何监管“金融”,更要研究“监管”本身,研究“人”;不仅要关注“人”(包括监管机构)的“理性”和“德性”,更要关注人的“反思性”。在此基础上,定位法律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

3. 中国的需求

规范金融监管关系对我国同样具有现实意义。金融监管及合规要求构成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制度风险。中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和外汇储备,在全球金融领域的影响力更多的是来自本国金融机构和外汇储备在全球金融市场的投资和运用。但是,这些金融机构及外汇储备的跨国经营受到他国金融监管规范的影响。同时,人民币国际化也需要以有利的国际金融监管环境为保障,因此,关注和促使他国规范金融监管关系具有现实意义。此外,如何向国际社会提供金融监管领域的有效议题及方案,也已经成为负责任大有所担当和展示形象的重要途径。简言之,中国在海外“传播”本国金融的过程中,需要在谋求逐步规范金融监管关系的同时传播自己的监管规范。

二、问题之提出:如何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

本部分主要回答“研究什么”,为研究命题的界定提供依据。在上述研究背景所总结出的应该关注规范监管关系的基础上,本部分进一步聚焦并总结出本书研究的问题是什么。

如上述研究背景所揭示,应对金融危机需要重视规范金融“监管”关系。基于应对金融跨国负外部性这一直接的现实需求,本部

分将问题进一步缩小为如何通过规范金融监管关系来应对金融的负外部性。本部分论证提出此问题所依据的思路是:金融负外部性问题是存在于现实社会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可以转化为对金融监管的不负责任问题进行研究;金融全球化和金融监管领域“有组织地”不负责任决定了应基于跨国角度研究这种“有组织地”机制并考虑如何规范金融监管关系,因此,金融负外部性问题之解决有赖于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据此,本书将研究的问题界定为如何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

首先,金融监管主要以特定国家监管的形式表现出来,具有地域性,但金融危机影响后果却具有全球性。金融市场及监管失灵能够对金融市场以外的实体经济领域及他国造成负外部性:金融市场存在相互依赖,一国领域内金融活动能对他国造成影响;一国国内政策(如一国的低利率政策)可能完全有利于其本国国内稳定,但却会造成全球系统性不稳定,2008年金融危机再次证明了金融活动的此种跨国负外部性。面对金融的负外部性,金融监管制度高度发达却难以承担起事前预防、事后化解金融危机的责任。跨国层面缺乏超国家组织来干预或缓和跨国负外部性,而且各国纠正负外部性的政策不协调导致负外部性复杂而难以克服。^[1]在金融全球化和金融监管地域性的双重影响下,金融监管缺乏保障其负责任性的机制,而其不负责任性倒表现得具有“有组织”性。

其次,金融具有无形性,其市场由监管所界定。如果说金融是由界定不同参与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网络所构成,那么监管则规定了参与的规则:谁根据什么样的条件在金融市场可以做什么。因此,从法律角度来看,金融领域的负外部性可以转化为权利与义务

[1] 参见俞海山、杨嵩利:“国际外部性:内涵与外延解析”,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年第3期。例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于2010年3月18日发布的跨境银行清算的报告和建议就展示了金融救助跨国合作方面的困难,Se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Group*,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169.pdf>, 2010-8-17.

的不对等。解决负外部性问题包括“内化”和“分摊”两种思路:通过事先的激励引导和责任界定来实现负外部性的“内化”;在负外部性发生后,通过事后在相关各方“分摊”责任来解决外部性问题。两种思路都涉及责任的划分,负外部性问题实际上是责任的不明确问题。

据此,负外部性在法律上可以转化为不负责任性: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管理具有跨国影响的金融活动但不对他国或非国家行为体承担法律责任。如何应对这种不负责任,就成为金融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

最后,基于金融监管“不负责任”的角度进行研究更具法学特色和优势。事实上,我们可以从当前的金融体制改革报告中发现,促进现有监管网络创制监管规范的负责任性成为这些报告的重要内容。^[1]从理论角度看,金融监管涉及国家、私人,为从国际法角度研究金融监管问题提供了渠道。如何利用私人 and 各国的监管自律来实现金融监管,并将这种机制予以常态化和普遍化,成为克服金融监管不负责任性所要解决的问题。

综上所述,金融的跨国负外部性问题可以转化为金融监管的负责任性问题,并可以从回答如何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这一问题的角度进行研究。

三、问题之佐证:研究文献综述

笔者在前一部分根据经验观察和主观认知提出了本书所要研究的问题:如何规范金融跨国监管关系。根据前文提出问题过程中的论证思路:金融负外部性→金融监管“有组织地”不负责任→金融跨

[1] Se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The Turner Review, A Regulatory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available at http://www.fsa.gov.uk/pubs/other/turner_review.pdf, 2010-2-27; Jacques De Larosiere, *The High-Level Group o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the EU- Larosiere Report*, 2009,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finances/docs/de_larosiere_report_en.pdf, 2010-2-27.

国监管关系的规范。本部分同样遵循这一思路进行文献梳理,以佐证本书所研究的问题仍属于学界尚未解决的“问题”。

对于如何解决金融领域的负外部性问题,法学界研究从“分摊”思路入手,探讨各金融领域具体监管合作制度的设计,诸如“国际最后贷款人制度”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体制的角色及改革等。对于金融领域为什么会缺乏具有实效性的监管合作、金融监管关系的动态机制、法律在引导金融监管合作中的作用和法律与金融监管的关系等基础性问题关注不够,存在研究的空间;在如何解决金融跨国监管领域“有组织地”不负责任这个问题上,缺乏理论层面的系统反思。

笔者通过文献梳理所获得的认识是:学界对法律维度的金融监管基础理论及金融监管的跨国影响关注不够是“内化”机制研究缺乏系统性的重要原因。

(一)对“内化”机制研究不够:忽视规范金融监管关系的研究

当前金融监管问题领域的法学研究对技术性因素关注较充分,关于国际层面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侧重于“金融”问题的探讨,在“监管”本身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存在较大的挖掘空间。本部分以导致金融负外部性的系统性风险监管研究为对象进行阐述。当前的研究对系统性风险监管关系本身关注不够,其主要关注点包括:

首先,系统性风险监管的必要性和方法:金融监管应纳入基于整个金融体系监管的视角。例如,John Eatell 和 Lance Taylor 就系统性风险及其监管需求进行了研究。^[1]他们将系统性风险的外部性比作有害气体对环境的破坏:金融机构没有为其可能的损失给社会带来的影响付出代价,认为通过防止单个金融机构破产(而不是解决外溢问题)来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的思路难以奏效。Iman Anabtawi 等则进一步认为,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这两个层面上的相

[1] 代表性研究成果为:Kern Alexander, etc. *Global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Systems: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Systemic Ris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互关联是系统性风险的核心。由于金融机构内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员的“自负”和金融的复杂性,金融机构通常不会“内化”其风险活动给与其相关联的金融机构所带来的直接成本,更不会内化其风险活动给金融市场带来的间接成本。系统性风险监管就是要弱化系统性风险据以传导的金融体系间此种相互联系。^[1]当前,金融界和学界在通过宏观审慎监管路径来降低系统性风险这一点上已经具有共识。

其次,目前在关于审慎监管制度的研究上,侧重于可以增强“审慎性”的手段、指标研究,属于“量”的方面研究,对其“质”的研究(即为什么缺乏“审慎性”)关注不够。本次金融危机爆发后,金融监管活动跨国负外部性方面的研究主要表现为对系统性风险的研究和宏观审慎监管制度的研究探讨。目前的研究集中于找出能够衡量系统性风险的指标,在微观审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宏观审慎监管体制,通过税收等手段实现负外部性的内化。问题在于,监管机构是否真的知道银行体系需要持有多少资本?这些资本是否足以维护单个银行或整个体系的稳定性?而且,更高的资本要求会使得银行要求剩余资本带来更程度的回报,并促使资本从银行流向受到监管更少的领域,如保险领域或对冲基金行业。

笔者的认识是,以宏观审慎制度应对负外部性也属于“内化”思路的范畴,但目前的思路主要关注金融监管的技术性特征,忽视了金融所具有的政治性和系统性风险监管关系本身。^[2]

[1] Iman Anabtawi, Steven L. Schwarcz, *Regulating Systemic Risk: Towar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Notre Dame Law Review, 2011, 86 (4), available at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735025, 2011-2-12.

[2] 值得注意的是,从FSB于2011年2月14日公布的报告来看,其在继续关注宏观审慎监管技术手段的同时,特别指出了将完善宏观审慎监管权力行使方面的治理安排。See FSB-BIS-IMF *Report on Macprudential Policy Tools and frameworks - Update to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03.pdf, 2011-3-10.

(二) 金融监管的跨国维度研究有待深化

金融监管法学研究对政治性因素的关注程度有待提高,虽然政治经济学研究关注到了金融监管的政治维度,但对于如何规范金融监管关系,则难以提供规范性的解决方案。

1. 政治经济学对跨国监管机制的研究

根据 Benjamin Cohen 的总结,政治经济学领域关于金融监管的研究可分为三代:第一代是以国家为中心,主要关注国家监管金融的方略与货币政策;第二代将重点转向金融市场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并质疑国家的权威和能力;第三代则关注国家与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如全球治理理论。^[1] 这些研究关注谁支配金融监管体制的变革,都采用了哪些机制,并总结出了国家追求本国利益和治理标准的方法,解释了金融监管的制度框架演变路径和推动力量。这些理论在刻画金融监管协调面临的挑战和保障监管合作所应采取的策略方面提供了诸多见解。特别具有启发意义的是,这些研究关注到监管的分配性含义和金融监管的跨国机制。代表性的研究议题和成果包括:

(1) 研究监管参与各方之间的跨国互动

Tony Porter 从跨国政治的角度研究了各参与方在监管全球金融中的作用,特别是跨国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2] John Braithwaite 和 Peter Drahos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强势国家和金融市场参与方在解释监管机制运行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3] Marie-Laure Djelic 等人通过考察监管参与各方(如央行领导人)之间的互动,研究了跨国监

[1] Benjamin Cohen,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 Walter Carlsnaes, etc., e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AGE, 2002, p. 443.

[2] Tony Porter, *Globalization and Finance*, Polity, 2005.

[3] Johnbraith Waite and Peter Drahos, *Global Business Regu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